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

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

被告 華鎂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隆

被告 廖源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給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者，為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2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175號判決參照）。是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於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廖源俊應給付被告華鎂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萬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93萬5,800元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3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紅